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~ 2023 年度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 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

粤科函高字〔2022〕1616号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“1+1+9”工作部署，推动我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，构建孵化育成体系新发展格局，进一步推动大学科技园提质发展，加快未来产业科技园、加速器与国际化、粤港澳（台）特色孵化载体培育，引导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孵化载体建设，构建“一核一带一区”孵化育成区域协同发展格局，现启动 2022~2023 年度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（申报指南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；

（二）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，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、经济指标。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严格遵守《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20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、弄虚作假。各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须签署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》（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）。项目一经立项，各项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，按实申报，且应

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 2 个专题；

（五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：

1.有省级在研孵化育成资助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结题的机构；

2.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；

3.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；

4.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，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；

5.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；

（六）鼓励粤东西北地区机构积极申报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。

（七）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

1.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“广东省政务服务网”或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

（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>）”提交有关材料进行申报。

2.各专题须根据提纲要求编制可行性报告，支撑证明材料按照相关要求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（二）流程。

项目填报路径为：登陆系统→申报管理→填写申报书→新增项目申请→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→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→相应专题。

（三）审核推荐。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要统筹管理、从严把关、择优推荐，并负责对本地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推荐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7:00，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17:00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- 1.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（申报咨询）：
020-83163487、83525634
- 2.高新技术处（政策咨询）：020-83163915、83163872
- 3.资源配置与管理处（综合性业务咨询）：020-83163838
- 4.业务受理与技术支持：020-83163338

附件：2022~2023年度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省科技厅

2022年12月1日